

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
独立董事意见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等议案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《2017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》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上合法有效，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3、关于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》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1415.8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15.87 万元。

特此发表意见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字页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
董事意见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_____

胡建军

独立董事：_____

郭 维

独立董事：_____

钟兴武

年 月 日